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
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国平

项目负责人：周国平

建设单位：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电话：1518977530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 13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 1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密封圈（除医用） 15mm~30mm		塑料密封圈（除医用） 30mm~100mm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0 万件/年		420 万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6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中环江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p> <p>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3、《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9、《年产8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79号，2023年3月6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入新余杭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表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1-3。</p>																	
<p>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td> <td>60mg/m³</td> <td>0.3kg/t-产品</td> <td>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60mg/m ³	0.3kg/t-产品	4.0mg/m ³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60mg/m ³	0.3kg/t-产品	4.0mg/m ³													
<p>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td> <td>6</td> <td>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p>																	

续表一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2	60dB (A)	50dB (A)	厂界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合计）	废水量	192
	化学需氧量	0.077
	悬浮物	0.058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总氮	0.0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8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原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工业集中区龙头路7号，由于房租到期后原厂不再生产，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138号，租赁常州顺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继续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除医用）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投资450万元，租赁常州顺旺纺织有限公司现有80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主辅设备进行生产，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由于生产设备未到齐，受实际管理能力的影响，目前已经达到年产560万件塑料密封圈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密封圈可以用于五金塑胶、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消防、制药、船舶等管道系统的接头处或三通接头的密封，也可以用于汽车、摩托车、各种机械、家用电器、电子、玩具、运动器材、气动元件及卫浴等器材的接头处起到密封作用。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2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94号，项目代码：2210-320412-89-03-530852）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年产8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3月6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3]79号。

表 2-1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4	立项	2022年10月2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94号，项目代码：2210-320412-89-03-530852）
5	环评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
6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79号，2023年3月6日
7	开工时间	2023年3月16日
8	竣工时间	2023年4月16日
9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3年7月19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23年4月

1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7月
13	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7月

职工人数：全厂共有职工8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及员工宿舍。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3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密封圈 (除医用)	15mm~30mm	200万件/年	140万件/年	4800h/a
	30mm~100mm	600万件/年	420万件/年	

表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8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生产车间	该项目于2023年3月6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3]79号	本次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2-4、表2-5和表2-6。

表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层高10m，占地面积约75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生产办公，建筑面积约3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堆放，占地面积约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出租方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新建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占地7.5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新建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占地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隔声减震，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PP粒子	聚丙烯塑料粒子，25kg/袋	600	420	/
2	机油	矿物油、消泡剂等，160kg/桶	0.32	0.2	/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成型	注塑机	KW100A	8	5	-3
2		注塑机	KW128A	10	10	/
3		注塑机	KW138A	7	7	/
4	破碎	破碎机	PC2580	2	2	/
5			PC3350	1	1	/
6	提供压力	空压机	/	1	1	/
7	冷却	冷却塔	30t/h	1	1	/

备注：共 22 台注塑机，根据实际管理能力，日常开机运行的注塑机共 12 台，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时，使用不同的注塑机。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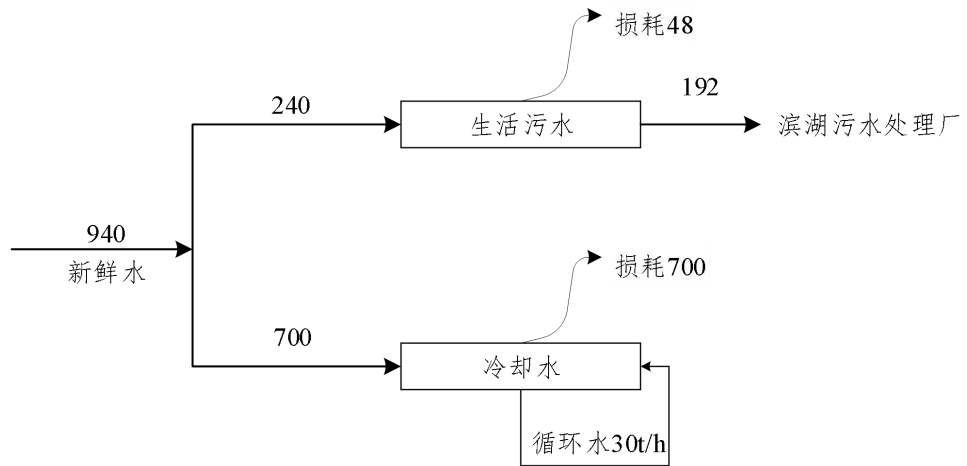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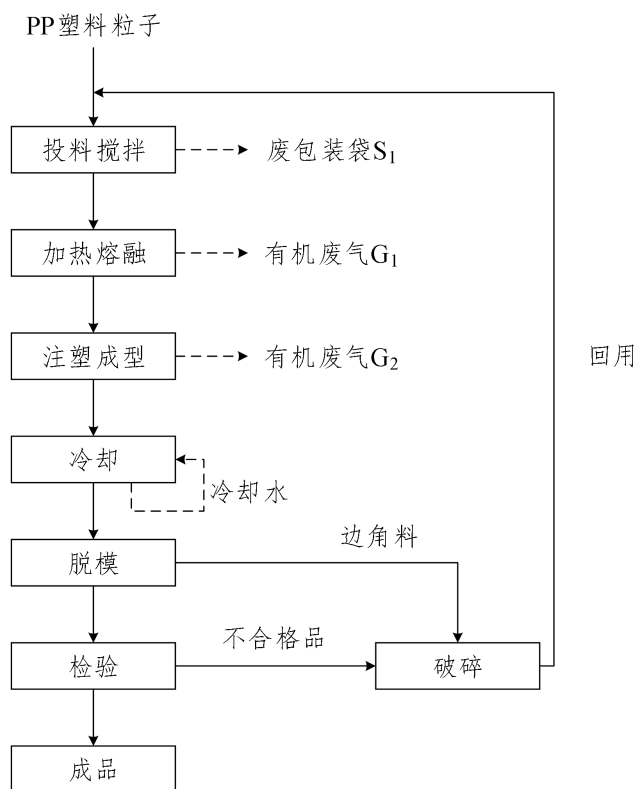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拆包投料加入封闭注塑机内，在原料拆包过程中由于使用的 PP 粒子粒径较大，约 5mm，因此几乎无粉尘产生，仅产生废包装袋 S₁。

加热熔融：注塑机电加热至 180~230℃（PP 塑料的分解温度为 280℃，因此加热至 230℃不会导致 PP 粒子分解），将塑料粒子转化为熔融状态，便于后续加工处理，熔融后的塑料中可能有少量未聚合的丙烯单体挥发，因此加热熔融过程中有有机废气 G₁ 及机械运行噪声 N 产生。

注塑成型：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全部注入企业自制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闭。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机油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₂、机械运行噪声、固废废机油 S₂。

冷却：将注塑成型的塑料制品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脱模：冷却后的产品进行机动脱模，此过程不使用脱模剂；脱模后经人工修剪产生成品与边角料，塑性未改变的边角料进入破碎机中粉碎回用。

检验：人工检验成品品质。此过程中产生有少量不合格品 S3 产生。

破碎：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为软性塑料，回用时无需处理为粉末状态，将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为约 5mm*8mm 的大块片状后，即可回用于投料搅拌工段进行生产。因边角料与不合格品较少，且破碎为较大的碎片，破碎阶段几乎无颗粒物产生，因此环评不对破碎废气进行分析。

3.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年产 5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分部建设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塑料密封圈（除医用）15mm-30mm：200 万件/年，30mm-100mm：600 万件/年	塑料密封圈（除医用）15mm-30mm：140 万件/年，30mm-100mm：420 万件/年	分部建设	/	/	/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 138 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 138 号	无变化	/	/	/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	详见附图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	详见表 2-2	无变化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 3	详见章节 3	无变化	/	/	/

环境保护措施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5	详见本报告表 2-5	注塑机-3台	分部建设	/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等量减少	分部建设	/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燃料	/	/	/	/	/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 3-2	详见本报告表 3-2	无变化	/	/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 3-1	详见本报告表 3-1	无变化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详见表 3-5、7-6	详见表 3-5、7-6	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	/	/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7.5m ²	危废仓库 7.5m ²	无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详见环评报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较原有环评注塑机减少了 3 台，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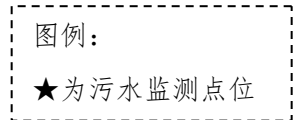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由于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均在注塑机内，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环评	加热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15m	12000m³/h
实际	加热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15m	3500m³/h

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 年版），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 = 0.75(10X^2 + F)V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h；

X——控制点距离集气罩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m；

F——集气罩罩面面积，m²；

V_x ——集气罩罩面风速，m/s。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控制点距离集气罩的距离为 0.1m，集气罩的面积为 $0.35 \times 0.35 = 0.1225\text{m}^2$ ，集气罩罩面风速本项目取 0.4m/s。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单台设备收集风量为 $0.067\text{m}^3/\text{s}$ ($240\text{m}^3/\text{h}$)，本项目共 22 台注塑机，根据实际管理能力，日常开机运行的注塑机共 12 台，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时，使用不同的注塑机，其余不用的阀门关闭，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2880\text{m}^3/\text{h}$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因此考虑风阻等因素后，本项目总收集风量取 $3456\text{m}^3/\text{h}$ 。

经检测本项目进口实际风量为 $3475\text{-}3534\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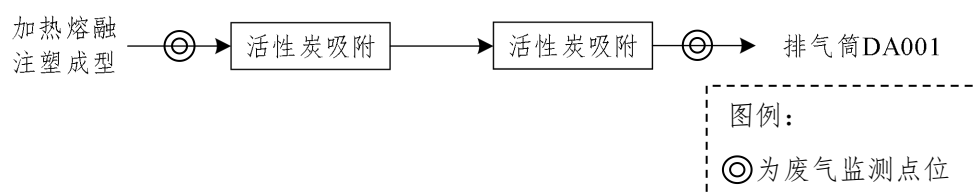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车间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	投料	一般固废	99	292-001-06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	/	99	900-999-99		与环评一致

表 3-6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5m ²	位于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厂区东南角，约 5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
危废堆场	新建，7.5m ²	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约 7.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化悬挂危废标志牌

5、其他环保措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120941978432001X。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续表三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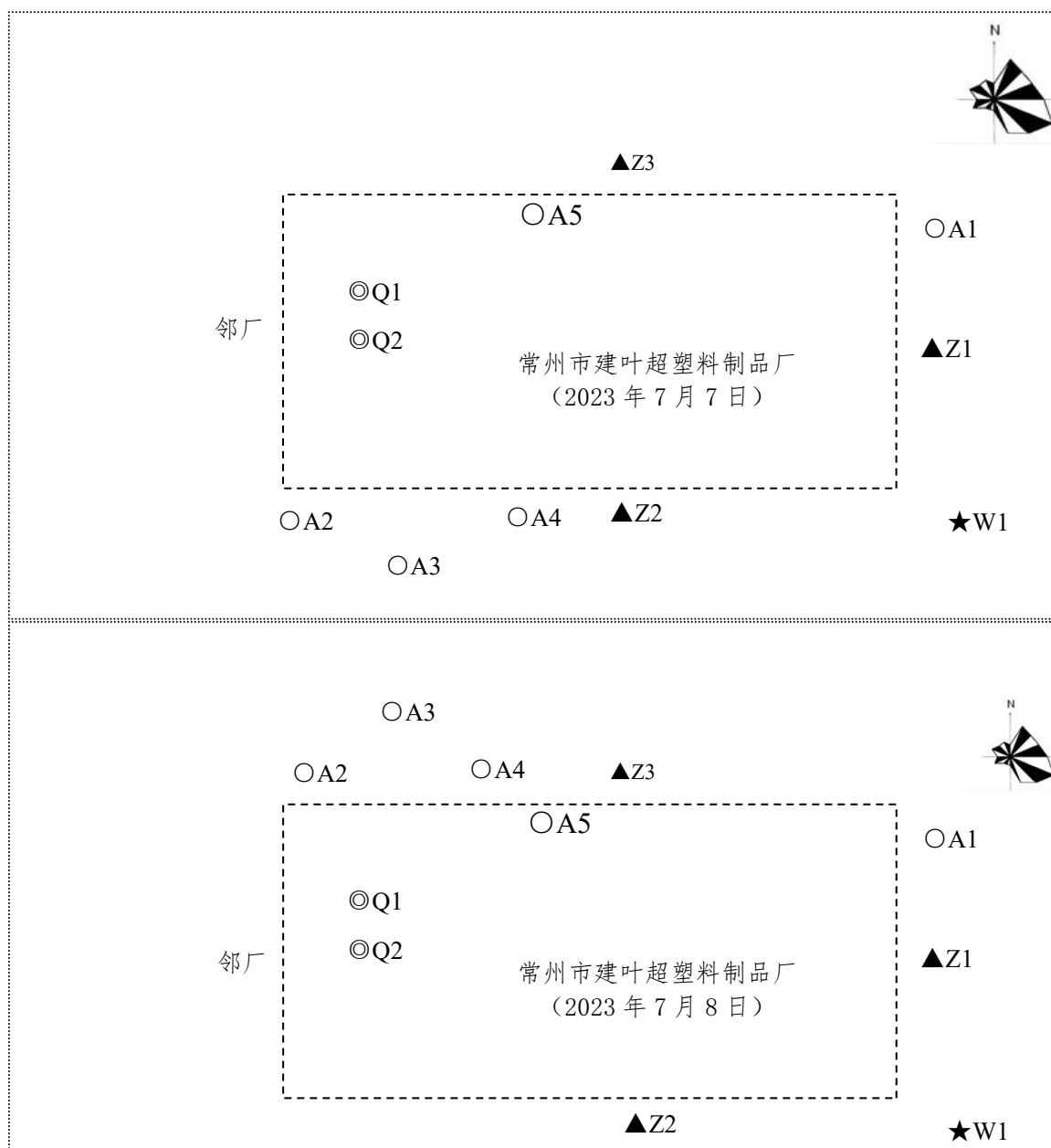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废水排放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3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7 日，天气均为多云，东北风；风速小于 5m/s。

2023 年 7 月 8 日，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小于 5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完备，且本次不新增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80 号，2023 年 3 月 6 日）详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59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A043、A044、A041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A043、A044、A041	
			ZH-ZD10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944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17、A1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4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5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 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非甲烷 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94.1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9	合格
	夜间			93.8	93.9	合格
2023 年 07 月 08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7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北门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北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西厂界紧邻邻厂车间，故未对西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7日~8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本项目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原料	环评设计用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用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用量				
PP 粒子	600t/a	300 天	420t/a (1.4t/天)	7 月 7 日	1.1t/天					
				7 月 8 日	1.1t/天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7.4	7.4	7.3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62	153	179	172	174	156	216	182	500
	悬浮物	55	62	58	59	69	66	71	73	400
	氨氮	16.4	15.5	15.8	17.2	17.9	19.2	18.4	18.9	45
	总磷	0.97	0.82	0.89	0.89	1.19	1.29	1.17	1.09	8
	总氮	21.2	22.0	23.4	27.0	26.8	26.7	25.0	28.6	7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8	45	56	47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6	42	56	44						
北厂界外 1 米 ▲Z3	53	42	56	45						
备注	1、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 1.7-2.3m/s。									
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续表七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2023年7月7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500	3489	347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93	3.0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05×10 ⁻³	1.02×10 ⁻²	1.06×10 ⁻²	/
	2023年7月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534	3522	349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99	3.5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41×10 ⁻²	1.23×10 ⁻²	/
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2023年7月7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353	4251	421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4	0.8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3.57×10 ⁻³	3.71×10 ⁻³	/
	2023年7月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232	4229	415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38	1.4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2×10 ⁻³	5.84×10 ⁻³	5.94×10 ⁻³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年07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0.42	0.56	0.55	0.56	/
		下风向◎02	1.07	1.02	0.74	1.07	4.0
		下风向◎03	0.71	0.84	0.89	0.89	
		下风向◎04	0.71	0.83	0.75	0.83	
		车间北门外 1 米处◎05	0.85	0.95	1.10	1.10	6
2023年07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0.53	0.55	0.57	0.57	/
		下风向◎02	0.72	0.84	0.92	0.92	4.0
		下风向◎03	0.78	0.84	0.84	0.84	
		下风向◎04	0.83	0.91	0.78	0.91	
		车间北门外 1 米处◎05	0.65	0.74	0.65	0.74	6
备注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车间北门外 1 米处◎0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七

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部分验收参考核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投料	一般固废	99	292-001-06	2.4	1.68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2.651	8.86	2.0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22	0.0154	0.015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0.02	0.014	0.014
生活垃圾	生活	/	99	900-999-99	1.2	1.2	1.2

备注：“*”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详见表 7-7、7-8。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和验收监测数据》：

$$T = m * S \div (C * 10^{-6} * Q *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092mg/m³；

Q-风量，单位 m³/h，由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机平均风量为 3872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时间为 16h/d；

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7-7。

表 7-7 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计算表

设施	单次装填量 (t)	动态吸附量 (%)	削减的有机物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二级活性炭	0.115	10	2.092	3872	16	3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第六条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严为 500 小时，按照 16 小时/天计算，更换周期为 32d（工作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第三条内容，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企业实际每次填充量约 200kg。该项目废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见表 7-8。

表 7-8 废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设施编号	单次装填量 (t)	更换周期 (d)	更换次数 (次/a)	更换所需活性炭量 (t/a)	实际削减的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0.2	32	10	2	0.0314	2.0314

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范围为 52-65%；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7.5m ² ，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设有内外监控，设置警告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单位：t/a)	部分验收参考核算量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92	/	192
	化学需氧量	0.077	/	0.033
	悬浮物	0.058	/	0.012
	氨氮	0.006	/	0.003
	总磷	0.001	/	0.0002
	总氮	0.007	/	0.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8	0.0896	0.022
备注	我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192t/a；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年排放 4800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 0.3kg/t-产品。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本项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由于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均在注塑机内，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房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理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手套。</p> <p>其中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约 7.5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化悬挂危废标志牌。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192，化学需氧量≤0.077，氨氮≤0.006，总磷≤0.001。 （二）大气污染物：</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7-10，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挥发性有机物 ≤ 0.128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或安全处置。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原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工业集中区龙头路 7 号，由于房租到期后原厂不再生产，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 138 号，租赁常州顺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继续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除医用）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投资 450 万元，租赁常州顺旺纺织有限公司现有 800 平米的工业厂房，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主辅设备进行生产，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由于生产设备未到齐，受实际管理能力的影响，目前已经达到年产 560 万件塑料密封圈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密封圈可以用于五金塑胶、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消防、制药、船舶等管道系统的接头处或三通接头的密封，也可以用于汽车、摩托车、各种机械、家用电器、电子、玩具、运动器材、气动元件及卫浴等器材的接头处起到密封作用。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7 年 07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由于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均在注塑机内，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房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小于 0.3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续表九

1.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手套。

其中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约 7.5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化悬挂危废标志牌。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约 5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4120941978432001X。

续表九

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9、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12-89-03-53085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 1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密封圈（除医用）15mm~30mm：200 万件/年，塑料密封圈（除医用）30mm~100mm：6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密封圈（除医用）15mm~30mm：140 万件/年，塑料密封圈（除医用）30mm~100mm：42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中环江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941978432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建叶超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941978432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92	1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3	0.077	-	-	-	-	-
	悬浮物	-	-	-	-	-	0.012	0.058	-	-	-	-	-
	氨氮	-	-	-	-	-	0.003	0.006	-	-	-	-	-
	总磷	-	-	-	-	-	0.0002	0.001	-	-	-	-	-
	总氮	-	-	-	-	-	0.005	0.007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2	0.12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